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1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拟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初步沟通，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拟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上报

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此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